

南雄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雄乡振局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下拨2021年度南雄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第六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南亩镇人民政府、驻南亩镇帮扶工作队：

根据各捐赠单位、捐赠人的捐赠意愿，现将2021年度南雄市“广东省扶贫济困日”第六批定向捐赠资金共计26000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按照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（粤农扶组〔2019〕25号）、《南雄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》（雄农组〔2022〕1号）的规定办理：

一、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

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、领域、项目等捐赠，请你们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，将捐赠资金用于帮扶我市相关镇村乡村振兴及相关项目。

二、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程序

此项资金报账程序严格按照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（粤农扶组〔2019〕25号）、《南雄市乡

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》(雄农组〔2022〕1号)文件要求，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及实施，并根据资金下达情况据实拨付。

三、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

南雄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对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，包括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、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，确保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资金有效管理及使用。有关镇对下拨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对有意弄虚作假，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2021年南雄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六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

